

凌岩：如何到国际法律机构实习与工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6/2021_2022__E5_87_8C_E5_B2_A9_EF_BC_9A_E5_c122_486326.htm 中国人应该放眼世界，在国际组织里取得更多的职位，更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和在国际组织里争取话语权。联合国体系内许多职位都是面向全球公开招聘的。对于年轻的法律工作者而言，应当在年轻的时候从较低级别的位置开始申请，这样相对比较容易。联合国有时会设立一些临时机构，例如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法庭。当新机构设立时，都是进入国际司法机构工作的绝好时机。而争取到国际司法机构中去实习，则无疑是将来能受聘于这类机构的一条捷径

凌岩：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曾任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律官员 自我从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归来，听到不少法律学生渴望到国际组织去工作，这是件可喜的事情。的确，中国已参加了联合国及其所有的专门机构，还参加了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这些国际组织里都需要学法律的人。近年来，中国籍的国际职员逐渐增多，但是其数量与我国的国际地位仍相去甚远。例如，1998年我刚去卢旺达国际法庭时，法庭的二、三百名工作人员中仅我一名中国人，而尼泊尔籍的工作人员就有3名。到了2003年，法庭已有818名工作人员，而中国人只有两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很多人不了解国际组织的招聘程序，以为必须经过政府的推荐或安排才能到国际组织去任职，其实不然。在联合国中，只有高层的职位是由国家提名的，如国际法庭的法官、联合国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等。其他职位的

招聘都是公开的。有了空位，必须在联合国的招聘系统中广而告之，一般一个职位会公布30至60天，对于每一个职位，都写明具体的工作责任范围和应聘者所需具备的条件。如要想在联合国的法律事务方面找工作，就可以上联合国的招聘网(<http://www.jobs.un.org>)，打开法律事务(legalaffaires)这一类别，里面列有不同机构、不同级别的法律工作人员的空位。其他国际组织的网站上也都有招聘信息。对于年轻的法律工作者来说，比较容易进入的是专业技术的最低级别P-2。联合国职员一般有三类：D级的行政管理人员(Directors)，P级的专业技术人员(professionals)，他们都是国际招聘的，GS级的一般服务人员(generalservices)，大都聘用当地人。在卢旺达国际法庭中还有一种FS级的工作人员(fieldservices)，例如庭审速录人员，法庭各部门领导的行政助理等等。虽然所从事的工作专业程度不那么高，但在当地不易招聘到，也从国际范围招聘。2003年卢旺达法庭的专业技术人员共299人，喀麦隆就占了二十多人，他们主要占了能说英法双语(法庭的工作语言)的优势。从联合国体系外不容易进入联合国得到专业技术中高级别的位置。联合国里没有我们通常所说的晋升，而是鼓励联合国内部工作人员流动。如果有一个职位空出来了，就要把它公布，让大家竞聘。联合国里有个规定，如果一个P-4的位子空出来了，那么联合国里平级的申请者在15天内申请的，属于第1类申请者；低一级的申请者，即P-3的申请者，在30天内申请的属于第2类申请者；不是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申请时，属于第3类申请者。在申请期限结束后，有关的人事部门将按类别把申请人排序，在第一类中有足够的候选人，就不考虑第二类的申请人。所以在联合国内晋升不易，联

联合国系统外的人想进入联合国并且拿一个中高级职位更难。因此应在年轻的时候，从最低的位置开始申请，相对比较容易。现在中国不定期地举行国际职员后备人员的招考，联合国也在中国招考国际职员，这是一条进入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途径。另外，因工作需要，联合国有时设立一些临时机构，在新机构设立时，是进入这些机构工作的绝好时机。例如在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法庭时，需要一批具有国际法、国际刑法、人权法、国际人道法的专门知识、有刑事调查或审判经验、懂得英美法的审判方式和程序的人。在联合国中这样的人才极少，因此大量招收了联合国系统外的人员。这些临时机构的工作人员是专为这些机构招聘的，不属于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但仍是联合国的国际职员，享受联合国职员的一切待遇。所不同的是这些职位的临时性质，在临时机构完成任务后，其工作人员将面临重找工作的问题。依我在卢旺达国际法庭工作的经验，在联合国的机构中实习过的人有较好的受聘机会。据我所知，该法庭审判分庭中3名法官的助手曾在法庭实习过。检察官办公室也聘用了一些过去的实习生。他们在分庭或检察官办公室实习时，在正式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参与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动议、法庭裁决和判决的讨论和起草，得到了很大锻炼，对国际法庭如何运作有了明确的了解和认识。由于有关国际组织本身运作的一些规章制度，在一般的国际法教科书里是找不到的。处在一个国际组织之外去审视国际组织就好像雾里看花，有时会产生理解偏差。例如，有人认为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就是做书记员。其实国际刑庭中根本没有中国法庭里那样的书记员。书记官处是法庭三大机构之一，除

其行政部门负责人事、财务、采购、房屋设备维修、交通、通讯等外，还有一个司法支助部门组织庭审、支持审判庭的工作、管理律师、证人、拘留所、提供语言和法律资料服务，负责保障法庭的正常运作。在国际组织实习就有了在国际组织工作的实际经验。国际组织都愿意招聘有工作经验的而不愿意要生手。实习也是一种经验，比完全没有经验要好得多。实习时如果努力工作，可以给同事和领导留下好印象。在联合国机构中每一个空位都有成百上千人申请，由需要那个职位的部门的领导从申请人中选出3至5名候选人进行面试。如果领导认识你，对你的工作有好评，他就会从众多的申请人中挑出你，列为面试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实习无疑是受聘的一条捷径。现在大多数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的国际组织都有实习项目。实习生一般是没有任何报酬的，而且还要承担自己的国际旅费和生活费。对于中国学生来说可能是一个难题。欧美国家及其一些大学非常重视资助本国的学生到国际组织中去实习，都设有一些专门的基金。我们的国家和大学也应该考虑设立这样的基金，鼓励资助优秀的学生到国际组织去实习，以便他们今后到国际组织谋职。有些国际组织也会对实习生给予资助。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实习项目是由美国一所大学的基金资助的，原来只资助非洲学生去实习，后来在我的呼吁下也向中国学生开放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